

云南浩朗磷酸盐有限公司“年产15Kt食品添加剂磷酸盐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晋水保验收回执〔2024〕2号

报备申请单位	云南浩朗磷酸盐有限公司	申请文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279531		
公示起止时间	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15日		
参加验收组的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	昆明理工大学 高工 <u>章江洪</u>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盖章） 2024年1月22日		
联系人及电话	李国民 0871-67898929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